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0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鄭淑妹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自民國95年6月9日起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(查狀附帳戶明細尚欠金額為新台幣2,274元，入帳年月為「9605」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